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YUSHENXUE JIAOCHENG

预审学教程

(第二版)

许昆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预审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许 昆

审稿 周水清 彭 文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算学教程/许昆主编. —2 版.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14 - 5275 - 0

I . ①预… II . ①许… III . ①预算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9761 号

预算学教程 (第二版)

主编 许昆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3 次

印 张: 16.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3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275 - 0

定 价: 47.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 qzcbs. com

电子邮箱: qzcbs@ sohu. 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预审学教程

主编 许昆

副主编 刘冲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峥 卢明宏 刘冲

刘文强 刘启刚 许昆

李永涛 吴照美 张庆鹏

岳忠 贺焕彬 高士艺

梁雪冰 焦熙春

前　　言

《预审学教程》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教高〔2006〕9号文件第5268项），主要供公安院校侦查类、刑事科学技术类各专业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预审课程教学中使用。

本教材的学术视阈和理论创新在于：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修订后，公安部根据新的法律精神和刑事犯罪的形势，对延续50年的刑侦和预审分设的工作体制做出了重大改革，实行“侦审一体化”的工作体制。“侦审一体化”对侦查人员提出了更全面和更高的业务素质要求，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不适应的问题，构成了制约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质量与效率的“瓶颈”，同时，也使得全国公安院校的预审学教学面临巨大的挑战，预审教学面临着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我院《预审学》课程组以“侦审一体化”为新的视角，立足于“侦审一体化”以后侦查人员新的专业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要求，通过“公安院校刑侦专业本科生预审业务素质构成及培养途径研究”、“侦查专业本科生核心预审业务能力训练模式研究”等十余项

省部级和校级课题的攻关研究，完成了对“侦审一体化”以后刑侦专业本科生预审业务素质构成的系统总结，揭示了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的构成要素与层次结构，多项成果在全国同行中具有创新性。本教材就是上述系列成果的集成和标志性成果之一。

本教材的目标设计与定位在于：遵照国家教育部关于新时期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目标的要求，紧密结合公安院校培养目标和特点，同时兼顾公安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后侦查类专业、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目标的需要，注意吸收新形势下公安机关预审实践的新经验、新情况以及国内外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的相关成果，系统阐述了预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侦查学的教学规律，追求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满足学生知识、素质和能力协调发展的需要。

本教材内容结构设计为十一章：第一章导论部分以“侦审一体化”的侦查工作体制和机制为背景，对“侦审一体化”以后我国预审的基本含义、实现方式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阐释，揭示出教材的独特理论视阈；对于预审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等通识性内容采用了与破案前侦查工作比较的方法，不仅可以增加学生对相关问题背景知识的掌握，同时也有助于深化学生对于侦查制度的具体认识；对于我国预审制度从纵向发展的梳理和对代表性国家预审制度的介绍，旨在加深学生对我国预审制度的宪政性和国情性含义的理解，在此基础上，使学生明确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的培养途径。第二章是破案前侦查程序与工作规范的基本内容，设置此章旨在使学生在学习讯问犯罪

嫌疑人和调查取证等内容时，实现与前期侦查工作的联系，把握对破案前侦查工作审核的依据和重点。第三章至第八章是关于侦查讯问的内容，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侦查讯问的法律规范和策略方法三个视角进行阐释，使学生形成认识和把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完整认识。第九章是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的内容，对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特点、原则与要求、收集证据的范围与方法、证据的保全和审查判断等内容进行了系统阐释，突出刑事证据原理在侦查阶段的应用。第十章是侦查终结的内容，旨在使学生在掌握侦查终结的条件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贯通第二章之后各章的内容，形成从受案到侦查终结的完整侦查程序体系。第十一章是关于各类案件预审的内容，概括了杀人、抢劫、盗窃、毒品、网络、证券和涉税等常见犯罪案件预审的内容与模型，它是前面各章一般性原理在个案中的应用，旨在引导学生领悟从一般到个别的应用过程。

同时，本教材在每章之前增加了“本章学习提示”作为本章的导读，用言简意赅的话语点出本章的内容主旨、立意、学习视角和学习应注意的问题，意在引起学生学习的注意，激发学习的兴趣，并为学生指出本章的学习思路。每章结束后，设计了该章的思考题，以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本章的主旨，引导学生进行深化和拓展性学习。这样的体例设计，不仅会让学生获得应有的知识，更会使学生获得新鲜感和满足感，激发学生对预审学课程产生强烈的兴趣。

教材由许昆教授担任主编，刘冲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教材的体系和结构模式由主编许昆和副主编刘冲设计和提

出。全书初稿形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具体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许昆：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第四章第二节、第四节，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

刘冲：第一章第五节、第七节，第二章第五节，第四章第六节、第七节，第八章第二节，第九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十章第五节，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第九节、第十一节。

岳忠：第四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

焦熙春：第七章。

卢明宏：第九章第五节。

李永涛：第八章第三节。

王峥：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张庆鹏：第三章第四节，第八章第一节。

高士艺：第三章第一节。

梁雪冰：第十一章第五节。

吴照美：第十一章第十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本书初稿形成后，由公安部刑侦局周水清处长和中国刑警学院首席教授彭文同志审稿，并提出了宝贵意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教材第五章第二节的五、六部分借鉴了我院贺焕彬教授的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最后，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尽管付出了很大努力，不完善之处仍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预审学教程》编写组
2009年4月

修 订 说 明

《预审学教程》（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自2009年8月由群众出版社出版以来，作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本科生规划教材，得到学院广大学生及相关教师的一致好评，在侦查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和技术类本科专业基础教育中发挥出了应有的作用。该教材在撰写过程中，严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理念，注重贴近实战，服务实战，同时采用了新的编写模式与科学的编排方法，为国内相关教材的编撰提供了良好的范例。该教材也被国内其他多所公安院校与公安实战单位指定为培训用书，受到普遍欢迎。

《预审学教程》出版后，立法部门陆续颁布了一些与预审办案紧密相关的法律。例如，2010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等。尤

其是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与之相适应，2012 年 11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 年 10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 年 12 月 3 日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对刑侦预审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安机关科技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创新管理体制涌现出一系列新成果，犯罪形势的变化以及预防、控制与打击犯罪方式的更新均要求《预审学教程》必须紧贴实战，及时更新。基于此，结合教材使用中学生和实战单位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对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

教材修订严格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准确阐释法律规范内容变化与刑事侦查、预审工作的关系，保证教材具有法律的规范性与准确性。同时，修订过程准确把握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变化发展趋势，针对不断出现的新型犯罪，充分吸收各级公安机关防控新经验与侦查对策和方法。例如，在心理测试部分增加了反测试及其应对内容；在各类案件预审部分增加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预审及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预审等内容，保证教材应用的前沿性。教材修订过程中，还全面吸收了近几年来我国预审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做到理论与应用统一，保证教材具有系统性。修订过程也考虑了教材学习与理解的可读

性，为继续保证学生对预审学的学习兴趣，保持原教程拓展性与开放性的编撰体例特点，原有体例结构不变。

此次教材修订由原作者对相关撰写部分进行修改，同时有针对性地增加了相关内容：

刘文强对第九章第二节进行修改，增加了技术侦查措施、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综合审查判断证据等内容，并在第十章增加了特殊程序的相关内容。

吴照美对第二章第五节、第十一章进行全面修改。一是以《刑法修正案（八）》为视角对各类案件预审进行了新的诠释；二是根据新的需要，增加了绑架犯罪案件的预审、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预审和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预审。

王峥对第二章、第十章进行全面修改。

刘启刚对第八章第一节进行修改，增加了犯罪嫌疑人反测试与应对方法。

全书由许昆、王峥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修改时间较为仓促，书中一定还会存在不足之处，真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与预审的含义	(2)
第二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7)
第三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0)
第五节 西方几个主要国家预审制度概况	(26)
第六节 偷审一体化与预审职能的实现	(32)
第七节 侦查人员的预审业务素质修养	(37)
第二章 破案前侦查办案程序规范	(49)
第一节 受理案件	(50)
第二节 立案审查	(54)
第三节 撤案与终止侦查	(60)
第四节 强制措施的执行	(61)
第五节 侦查阶段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81)
第三章 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现象	(91)
第一节 心理现象与侦查讯问	(9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障碍	(98)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的过程	(105)
第四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111)
第五节 无罪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特点	(130)
第四章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法律要求与基本工作规范	(134)
第一节 侦查讯问活动的特征与法律要求	(135)

第二节	开展讯问的基本条件分析	(142)
第三节	讯问前的准备工作	(147)
第四节	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152)
第五节	第一次讯问	(158)
第六节	讯问记录的制作	(163)
第七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176)
第五章	讯问的基本策略	(185)
第一节	讯问策略的特点和作用	(186)
第二节	常用的讯问策略	(188)
第六章	讯问的基本方法	(201)
第一节	说服教育讯问法	(202)
第二节	使用证据讯问法	(220)
第三节	利用矛盾讯问法	(241)
第七章	讯问语言	(254)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属性和特点	(255)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主要类型与适用情形	(263)
第三节	提问与应答	(271)
第八章	讯问的辅助性方法	(286)
第一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侦查讯问中的运用	(287)
第二节	看守所与侦查讯问工作的配合	(301)
第三节	讯问环境相关因素的控制与运用	(305)
第九章	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判断	(311)
第一节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特点与范围	(312)
第二节	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基本方法	(317)
第三节	保全证据	(343)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	(348)
第五节	证据的补强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63)
第十章	侦查终结	(371)
第一节	侦查羁押的期限	(372)

第二节	侦查终结的条件	(374)
第三节	侦查终结案件的处理	(377)
第四节	扣押物品的处理	(379)
第五节	案件材料的整理与装订	(380)
第六节	补充侦查 要求复议 提请复核	(391)
第七节	特别程序	(393)
第十一章	各类案件预审	(401)
第一节	故意杀人犯罪案件的预审	(402)
第二节	强奸犯罪案件的预审	(412)
第三节	绑架犯罪案件的预审	(420)
第四节	抢劫犯罪案件的预审	(426)
第五节	盗窃犯罪案件的预审	(433)
第六节	诈骗犯罪案件的预审	(440)
第七节	毒品犯罪案件的预审	(446)
第八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预审	(452)
第九节	证券犯罪案件的预审	(457)
第十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预审	(464)
第十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预审	(472)
第十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的预审	(478)
第十三节	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预审	(483)
第十四节	疑难案件的预审	(489)
主要参考文献	(497)
拓展学习文献	(500)

第一章

导 论

【本章学习提示】

本章以“侦审一体化”为新的理论视阈对我国预审的基本含义、任务、方针和原则等基本问题进行了阐释，这些基本范畴是认识和把握我国预审制度和活动规律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对我国“侦审一体化”侦查工作体制改革的背景与内容、预审职能及实现方式变化、“全能型”侦查人员预审业务素质构成与修养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本章内容的学习应当把握我国侦查活动破案前后的阶段性特征和“侦审一体化”这样两个视角，以这样的视角学习本章的内容会在侦查两个阶段的比较中加深对预审的理解；同时对“侦审一体化”后法律制度层面上预审职能与活动层面上预审实现方式的变化得出正确的认识；此外，还要注意体会从制度和活动两个层面全面认识我国的侦查与预审。

第一节 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与预审的含义

一、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阶段性特征

认识我国侦查活动的阶段性是理解和把握我国预审含义的必要前提。我国现行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在阶段性的划分上，一般以破案为标志分为破案前和破案后两个阶段，对于“从案到人”案件尤其如此。在“侦审一体化”^①侦查工作体制改革以前，侦查工作的前一个阶段称为刑侦（或侦查），一般从受理案件调查犯罪线索开始，通过采取各种公开或秘密的侦查措施，到破获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为止；后一个阶段称为预审，一般从拘捕犯罪嫌疑人开始，通过审讯和调查核实证据，到侦查终结为止。这种划分，除了对应我国几十年的侦查机构设置以外，也反映出我国刑事侦查工作运行的活动特征和一般规律。两个阶段工作内容与活动层面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从工作对象是否确定或明确的状况来看：破案前的侦查工作一般是在不知道作案人是谁、工作对象不明确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破案后的侦查工作是在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一般是在犯罪嫌疑人被拘捕后，针对确定的工作对象展开的。

（2）从工作的目标和内容来看：破案前的侦查工作一般是围绕查明作案人，查清主要案件事实，获取主要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破获案件为工作目标和内容；破案后的侦查工作一般是围绕查清全部案件事实，获取确实充分的证据，做出是否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其他处理的决定，完备法律手续，侦查终结案件为目标和

^① 1997年6月，公安部在石家庄召开全国刑事侦查工作会议，对刑侦工作改革进行了部署，“侦审一体化”即实行侦审一体化的工作体制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具体内容在相关章节专门阐释。